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
葵青區議會
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(二零二六)

致：葵青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
議題：建議在葵青區內設置流動化寶爐

提呈人：伍景華議員及余靖滂委員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

房屋署回覆如下：

房屋署一向十分重視公共屋邨的防火安全。為防止居民在燃燒冥鏹時不慎引致火警，房屋署已於 2025 年底在各公共屋邨張貼告示，提醒居民嚴禁在屋邨公眾地方(包括但不限於樓層走廊、樓梯及通往天台的通道)燃燒冥鏹。此舉除可減低火警風險外，亦有助減少燃燒時產生的煙霧及灰塵對其他住戶造成的滋擾。

同時，房屋署明白部分居民會因應傳統習俗而燃燒冥鏹。為兼顧居民需要與安全考慮，各屋邨辦事處會按屋邨情況，長期於屋邨指定地點擺放或於傳統節日前後設置臨時化寶筒，方便居民安全使用。

房屋署
2026 年 3 月